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2年4月30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於2022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3,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93,176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淨值乃以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5,711,000元為基礎，並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8,19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4,342,000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依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2元的匯率（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2年4月30日完成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依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02元的匯率（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